

宠物犬触电死亡,主人物业僵持不下

普陀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释法说理化解纠纷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法治报通讯员 鲍鲸

出门遛狗,不料宠物犬在对着小区里的一根路灯杆撒尿时触电死亡。谁该为这起意外买单?物业管理不善,还是主人未尽安全义务?最终在普陀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这起纠纷妥善化解。

宠物犬意外触电死亡

7月25日傍晚,孙某某像往常一样带着宠物犬出去遛弯。宠物犬习惯性来到了小区一盏路灯旁对着路灯杆撒尿,不料竟然如被电击一般倒在地上抽搐发抖。孙某某立刻将宠物犬送去某宠物医院抢救,经医生检查系触电而亡。

事后,孙某某在小区物业管理人员赵某某的陪同下,仔细检查了那盏“惹祸”的路灯,发现路灯杆已严重锈蚀,部分电线裸露在外,存在严重的漏电情况。事发时,宠物犬刚好尿到了裸露在外的电线,导致触电死亡。此后,孙某某多次与小区物业公司协商,要求赔偿宠物犬损失和精神损失赔偿。但物业公司坚持以路灯杆电线裸露在外系台风等外界因素共同作用所致,非管理不善原因造成为由,只答应赔偿宠物犬大部分损失费,其余赔偿诉求均予以拒绝。

8月20日,孙某某来到普陀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要求物业公司赔偿损失费及精神损失费共计5万余元。

分头调解梳理物业责任

调解员接到调解申请后,立即对此纠纷进行了认真梳理。本案基本事实清楚,但纠纷双方在赔偿责任承担及损失确定两个方面存有较大分歧。

在物业公司负责人赵某某表示同意接受调解后,调解员当即组织双方展开了调解。在与调解员的沟通中,赵某某解释道,导致小区路灯漏电除台风带来的持续暴雨影响外,灯柱长期受含有酸性便溺腐蚀亦是灯柱损坏的重要原因。赵某某认为,孙某某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宠



资料图片

物犬的全部损失费和精神损害费共计5万余元,费用太高无法接受。

听了赵某某的解释后,调解员从法律角度告知赵某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物业公司在明知灯柱受含有酸性便溺腐蚀,会使灯柱损坏的情况下,未积极主动履行法定义务加以制止,长期放任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导致灯柱锈蚀的成因之一。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物业公司长期未对灯柱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养护,特别是明知台风暴雨会对灯柱安全造成

破坏,并且在政府有关部门在台风暴雨来临之前三令五申要求排查安全隐患的大前提下,未组织人员及时发现灯柱安全隐患是导致灯柱漏电的主要成因。

因此,赵某某以“导致路灯漏电除台风带来的持续暴雨影响外,灯柱长期受含有酸性便溺腐蚀亦是灯柱损坏的重要原因”的辩解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更不应将其作为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

赵某某听了调解员的释法析理后,认识到了物业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同意在合理的范围内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当面沟通解决纠纷

调解员又与孙某某约定进行当面沟通,孙某某表示,物业公司未能全面履行法定物业公共设施管理职责,致使小区内公共设施及安全

措施长期得不到有效保障是造成本起纠纷的全部成因,幸亏这次宠物犬出事暴露了漏电隐患,否则危及居民,后果更不堪设想。

调解员在对孙某某一番劝慰后,告诉孙某某,从现有监控视频来看,由于孙某某在遛狗时未将狗拴牢,导致其径直走向熟悉的灯柱下撒尿,是未尽安全义务的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灯柱长期受含有酸性便溺腐蚀亦是灯柱损坏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此可见物业公司不愿承担全部责任的诉求有一定的法律依据。经过调解员循循善诱的引导和结合具体法律法规的劝说,孙某某也最终认识到了自己在这起纠纷上存在不妥之处,表示愿意减轻物业公司赔偿责任。

释明法律,厘清责任后,调解员不失时机地召集纠纷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经过调解员的多次沟通、协调,孙某某最终同意放弃精神损失费主张。

【案例点评】

在这起纠纷中,小区路灯漏电造成宠物犬触电死亡,如果处理不及时,将造成小区业主对公共设施的恐惧心理,对业主正常生活作息秩序产生严重干扰,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在该起纠纷的调解中,调解员对宠物犬主人情绪进行安抚,并针对本案争议焦点即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划分进行调解。调解员采取法理情相结合的方式,说服双方当事人认识到自身应承担的责任,最终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有效避免了矛盾的扩大和升级。

他们破碎的亲情,她不遗余力来弥合……

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化解遗产纠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王梦茜

男子身患精神疾病,三十多年来由母亲和四个兄弟姐妹照料。男子去世后,独生女儿想要继承他的遗产,但他的兄弟姐妹们认为,侄女常年没有探望和照料过父亲,这笔遗产应该由他们四人平分。双方争执不下,闹上法庭。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的法官,通过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使双方达成调解合意,并一揽子解决了双方的遗产纠纷。最终,这起一波三折的遗产继承案得到了妥善的解决。

精神疾病患者离世 遗产应由谁来继承

齐先生曾是一名公交车司机,20世纪80年代初,他与陆女士相识结婚,并生育了一个女儿。女儿7岁时,齐先生和陆女士协议离婚,从此女儿一直跟随母亲生活,与齐先生甚少见面。

1993年,齐先生被诊断患上了精神分裂症,从此病休住院治疗,一直由他的母亲张女士主要照料,4个兄弟姐妹协助照料。2012年,老母亲不慎摔倒受伤,无法再照顾齐先生。于是齐先生的4个兄弟姐妹就轮流照顾他,每月定期前往医院看望,并负责他外出看病就医、为他采买生活用品等事项。

2020年,老母亲去世后留下了一套市值190万元的房产,齐先生继承了其中五分之一的份额,即38万元。老母亲去世后不久,齐先生也去世了,而齐先生继承的这笔遗产,成了他女儿和姑姑叔叔们的矛盾焦点。

“我是父亲唯一的女儿,也是法律规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理应

由我一人继承这部分遗产。”齐先生的女儿认为。

“30多年来,她没有照顾过自己父亲一天,甚至人去世了,我们打电话、发信息让她来参加葬礼,她都没有来。她不应该继承遗产。”姑姑叔叔们表示,女儿虽然是第一顺序继承人,但她从未尽过赡养父亲的义务,齐先生的遗产应该由长期照料他的弟妹们继承。

双方争执不下,叔叔姑姑们将侄女告上了法庭。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女儿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有权继承父亲的遗产。但齐先生的兄弟姐妹在长达30多年的时间里,协助母亲一同照料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尽到主要扶养义务的情形,应该酌情适当多得遗产份额。最后,一审法院判决齐先生的这笔遗产由其女儿和四个兄弟姐妹平均分得,即每人7.6万元。

一审判决后,女儿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女儿未曾照顾父亲 有苦衷也要懂感恩

“真的没有调解的可能了吗?”

这是本案主审法官俞敏,在庭后内心反复思量的一个问题。从事多年家事案件审理,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她,凭直觉认为这起案件里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

俞敏打算再向齐先生的女儿了解详情。“我7岁时父母就离婚了,从小过着没有父亲关心的生活。长大后母亲身体很不好,我也结婚生子,平时既要照顾母亲,又要照顾孩子,实在分身乏术。”听到女儿一方这样说,俞敏觉得,她也有自己的苦衷。从小失去父爱,对女儿来说,也是内心不可磨灭的伤痛。

“我理解你的苦衷,但是你也想到,叔叔姑姑们在你父亲生病的30多年里,一直帮助奶奶照顾他。在奶奶去世后,他们也没有弃你父亲于不顾,最后还给他养老送终,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而这些本都是你作为女儿应尽的义务,你应该对他们表达感激,人要懂得感恩。”俞敏一点点向当事人做着思想工作,齐先生女儿的心结也慢慢地解开了。

而对齐先生的兄弟姐妹一方,俞敏也积极地进行着沟通。“侄女

没有照顾过父亲是不对的,但是你们作为长辈,也应该对小辈多一些宽容和理解。她从小跟着母亲生活得也不容易,又过早失去父爱,也有很多不幸。”经过俞敏反复沟通劝说,齐先生的兄弟姐妹们也表示理解,并同意跟侄女就遗产继承问题进行调解。

一揽子解决遗产纠纷 和解胜过一纸判决

在双方都达成调解意向之后,俞敏又继续推进工作,促使双方就调解的细节进行协商。在这次的协商过程中,双方的情绪都缓和了许多,本着亲情为重、心平气和地沟通了起来。

血脉相连的一家人,又能够和睦相处了。叔叔表示,侄女去单位领取丧葬补助费时他可以陪同;侄女表示,叔叔姑姑为父亲落葬那天她一定会去参加。

在电话回访中,双方告诉俞敏法官,丧葬补助费已顺利领取,相关房屋过户手续也已办成。这起家事遗产案件调解最终圆满地画上了句号。